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45號

原告 黃茹芬

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

訴訟代理人 林忠輝

劉冠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受派任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碧波白」社區擔任財務秘書，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被告於114年2月12日以不適任為由通知將資遣伊，因伊尚有1.5日之加班補休時數未休，故被告安排伊工作至同年月14日，自同年月15日起補休1.5日，是伊最後工作日為同年月16日。嗣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並於同年月25日匯付當月工資及資遣費予伊，然伊發現被告有未依法預告、高薪低報致伊得請領之失業給付短少而受有損失，及短提繳伊勞工退休金之情事，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8,821元、失業給付差額2萬106元，並補提繳勞工退休金804元至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80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

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於113年11月16日起任職於伊，最後工作日為114年2月14日，原告任職期間未滿3個月，無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之適用，不得請求預告工資；又原告同意113年11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按實際受領薪資總額，自應受約定拘束，伊並無高薪低報或短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事；再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確定存在之失業給付請求權僅有114年3月份，其並未舉證其餘8個月有受領失業給付之權，無損害可言；況依兩造於114年2月18日簽署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原告已放棄兩造間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權利，不再為任何民事請求，自不得再為本件請求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於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兩造均不爭執於114年2月18日簽署系爭協議書。細譯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見本院卷第71頁，茲不一一詳載約定文字），可見兩造係就原告受僱於被告期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及所衍生之相關勞資爭議，達成和解，由被告負擔特定給付義務作為和解條件，並於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明：「甲方（即原告）放棄本爭議案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再為任何民、刑事之請求及行政上之申訴權」（即俗稱之斷尾條款）。而兩造亦不爭執被告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給付原告完畢，原告自不得再依原有勞動契約關係對被告為任何請求。加以，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原告自應受之拘束，不得事後翻異；況衡酌原告之學經歷、工作經驗等（見本院卷第104頁），顯有相當能力評估系爭協議書約定之內容、決定是否簽署系爭協議書，縱如原

01 告所陳其簽署當下未特別注意系爭協議書上所載內容，仍無  
02 礙於系爭協議書之效力。從而，被告抗辯依系爭協議書第5  
03 條約定，原告不得再為本件請求等語，應屬有據。

04 (二)又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就本件無證據調查聲請  
05 亦無其他主張（見本院卷第104頁），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  
06 結後始提出之書狀及證據，依法不得援為裁判基礎，故不予  
07 審酌，附此敘明。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上述當事人有  
10 爭執事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王曉雁